

证券代码：300501

证券简称：海顺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7-037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4月9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,388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,725.88 万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章程修订情况请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（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0 日